

《现代汉语词典》与《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兼类词标注差异研究

徐艳华

(鲁东大学 文学院,山东 烟台 264039)

摘要:词典标注词类是科学性原则的需要,也是实用性原则的需要。但由于汉语词类的复杂性,不同词典对同一词的词类标注存在差异,兼类词的标注差异尤为突出。以《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3版)中标注的兼类词为研究对象,对两部词典中的兼类词标注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对比分析,结果表明:义项多少、义项分合、词的同源性等是导致两部词典兼类词标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判断兼类词的词类时既要注意将句法语义相结合,又要注意参考兼类词在语言中的实际运用,词类标注与释义、配例也应该相匹配。

关键词:《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兼类词;词类标注

中图分类号:H1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0)05-0014-06

词典标注词类,既可以充分发挥词典的工具性,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词语的用法,又能够保证词典的科学性,词语分条立目、释义、配例等都离不开词类分析。《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1](以下简称《现汉》)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3版)^[2](以下简称《规范》)是国内较为权威的两部汉语语文词典,但由于“现代汉语中,区分词与非词,划分词类,是很繁难的工作,很多情况下难以做到‘一刀切’”^{[1]10},两部词典在词类标注,尤其是兼类词的标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郭宝清较早关注两部词典的词类标注差异,对两部词典M、P两个音序的词类标注情况进行考察,归纳了分歧类型^[3];林玉山穷尽性考察了两部词典词类标注的分歧情况,并对“同一词的同义项两部词典标注的词类完全不同”的词应属的兼类提出自己的看法^[4];汪锦绣对两部词典中的形名兼类词的标注情况分歧进行了对比分析,对词典兼类词标注提出建议^[5]。

纵观已有研究成果,专门以两部词典兼类标注有分歧的词为对象的研究成果较少,且更多是对某一类兼类词进行研究,不够系统和全面。鉴于此,本文以两部词典中词类标注有差异的双音

节动名、动形、名形兼类词为研究对象,全面、系统地考察它们相互兼类的分布情况,归纳差异类型,分析差异原因,并提出对词典兼类词标注的建议,以期对词典中的兼类词标注提供参考。

一、《现汉》与《规范》兼类词标注的差异的类型

关于兼类词的判定标准,学界基本已经达成共识,在此不再赘述。但由于并不是词典中标注两种或两种以上词性的词都是兼类,所以在确定兼类词时,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需要儿化后才具有另一种词性的,不看作兼类词。如:

【有劲】①(~儿)有力气:这人真~,能挑起二百斤重的担子。②形指兴致浓;有趣:几杯酒下肚,大家聊得更~了!今天的球赛真精彩,越看越~。(《现汉》)

二是《规范》中没有分条列出,而是在不同义项之间用“○”隔开的同音同形词,不在考察的范围内。如:

【包金】①动在银、铜等金属首饰、

收稿日期:2020-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大规模标注语料库的兼类词概率分布研究”(15BY094)

作者简介:徐艳华(1976—),女,山东烟台人,文学博士,鲁东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器物外面包上金质薄片,使外观上像纯金制品▷~佛像|~后的镯子更漂亮。

○②名包银。

这里的“包金”尽管没有分条列出,但却是同音同形词,所以不能看作是动名兼类词。

通过对两部词典中兼类词标注情况的穷尽性

表1 《现汉》与《规范》兼类词标注的差异类型

兼类类型	两典词类标注情况	数量	例词
动名兼类	《现汉》动名兼类,《规范》单动	77	谈吐、当差、扎染、烙花
	《现汉》动名兼类,《规范》单名	31	戏言、密告、伪作、卧底
	《规范》动名兼类,《现汉》单动	197	申请、批复、判决、伴奏
	《规范》动名兼类,《现汉》单名	105	根雕、巡捕、盈利、冻伤
动形兼类	《现汉》动形兼类,《规范》单动	61	为难、搞笑、执行、高涨
	《现汉》动形兼类,《规范》单形	40	卷曲、迷乱、昌明、坚强
	《规范》动形兼类,《现汉》单动	43	接近、节省、固定、足够
	《规范》动形兼类,《现汉》单形	47	荣华、头疼、眼红、愉悦
名形兼类	《现汉》名形兼类,《规范》单名	71	八卦、海量、铁血、痛痒
	《现汉》名形兼类,《规范》单形	27	芬芳、蛮荒、靛青、景气
	《规范》名形兼类,《现汉》单名	28	奥妙、显达、强梁、余裕
	《规范》名形兼类,《现汉》单形	46	传奇、好心、家常、苦难

二、《现汉》与《规范》兼类词标注差异的原因

(一)义项数量多少不同造成的标注差异

两典收录义项的多少不同是造成兼类词标注差异的最主要原因,约占总数的57.83%。

1.收词原则不同导致义项数量不同,进而造成标注差异

《现汉》在“一般语汇之外,也收了一些常见的方言词语、方言意义,不久以前还使用的旧词语、旧意义,现在书面上还常见的文言词语,以及某些习见的专门术语”^{[1]6};《规范》“原则上不收未稳定进入普通语文生活的专业词、方言词和现代汉语中已不使用的文言词”^{[2]22}。两典收录方言、文言义项的原则不尽相同,若方言、文言义项与普通语常用义项构成兼类词,则会导致两典兼类词标注结果不一致。如:

【巴结】①动趋炎附势,奉承讨好。

②<方>形努力;勤奋。(《现汉》)

【巴结】①动趋炎附势,奉承讨好。

(《规范》)

2.某一义项一部词典收录,另一部词典未收录造成标注差异

(1)动形兼类

考察,发现标注一致的兼类词共1555个,标注不一致的名、动、形兼类词773个,其中动名兼类标注不一致的410个,动形兼类标注不一致的191个,名形兼类标注不一致的172个,具体差异类型见表1。

这类动形兼类的标注差异主要体现在,是否收录由形容词义引申出的“使动义”。例如:

【昌明】①形(政治、文化)兴盛发达:科学~。②动使昌明:~文化|~大义。(《现汉》)

【昌明】①形(政治、文化)兴盛开明▷政治~|文化~。(《规范》)

“昌明”本义为形容词,引申出动词性的使动义,可以带宾语,从该词在语料中的分布情况看,其动词性用法的分布概率较高,应该处理为动形兼类。属于这种情况的还有“弯曲”“坚强”“强健”“舒缓”“松弛”“愉悦”等。

(2)形名兼类

这类形名兼类的标注差异主要表现为,是否收录从形容词义引申出的名词义,引申出的名词义多表示“具有某种性质的实体”。

【疑难】①形属性词。有疑问而难于判断或处理的:~案件|~杂症。(《现汉》)

【疑难】①形疑惑难解的▷~案件。②名疑惑难解的问题▷破解~。(《规范》)

(1)(2)两类的本义多为形容词,动词、名词

义项最初只是临时活用,随着使用频率的不断上升逐渐固定下来。词典在是否收录其引申义上标准不一,一部词典内部也没有贯彻统一的标准,有时仅收录形容词本义,有时将其引申出的动词或名词义项一并收录,进而导致兼类词标注的分歧。对于这两种情况,可以借助语料库统计词典未收录义项在语料中的分布概率,若分布概率较高,则应单独分立义项并标注词类。

(3) 动名兼类

两典动名兼类的标注差异主要集中在表“动作、活动、现象、变化”等语义类,尤以活动类占比最高,活动类兼类词包括心理活动(如“感悟”“想象”“希冀”)和社会活动两类,社会活动中,言说类(如“申请”“回答”)和写作类(如“股评”“校注”)分歧较大。

(二) 义项分合造成的标注差异

词典义项的分合情况也会导致兼类词类标注的差异,约占总数的 25.30%,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虽然有些词已经产生新的语法功能,但其意义未发生明显变化,《现汉》通常不分立新的义项,《规范》则分立新义项并按照语法功能标注词性。如“节省”“节约”,本义是动词,能带宾语,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且两种语法功能不能同时实现,但意义上没有较大差别。《现汉》因“受程度副词修饰后,意义变化不明显,难以分立出新的形容词词性的义项”^[6]而标为动词,《规范》则因其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而标为动形兼类。

二是词典释义过于概括,有时将词的本义和引申义合为一个义项,没有根据各自的语法功能分别标注词性。例如:

【锦绣】① **名** 精美鲜艳的丝织品。

② **形** 属性词。美丽的或美好的。(《现汉》)

【锦绣】**名** 精美鲜艳的丝织品;多

用来比喻美好的事物。(《规范》)

通过对 BCC 语料库中包含“锦绣”的例句进行统计分析,我们发现“锦绣”的本义和比喻义语法功能差别较大:前者经常充当定中结构的中心语或主、宾语,是名词的典型用法;后者一般只能作定语,可以归为形容词的附类属性词。

(三) 对同一义项的词性标注不同造成的标注差异

有时两典在某一义项上释义相同,但词性标注不同,这种情况导致的兼类词标注差异约占总数的 14.46%,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

1. 标注词性时未考虑词的语法功能而导致标注差异

例如:

【固定】① **动** 不变动或不移动(跟“流动”相对)。② **动** 使固定。(《现汉》)

【固定】① **形** 不变动或不移动的。

② **动** 使固定。(《规范》)

“固定”表示“不变动或不移动”时,通常作定语,能够作谓语中心语,并能受程度副词和否定副词修饰,是形容词的典型用法,所以《规范》的标注更合理。

2. 两典处理“概念义”的分歧导致标注差异

这一类主要集中在体育(如“摔跤”“射击”“游泳”)、哲学(如“实践”“认识”“客观”“主观”)、逻辑(如“归纳”“演绎”)等领域,《现汉》通常不单独分立义项,根据意义标注为动词或形容词;《规范》则单独分立概念义,标注为名词。例如:

【射箭】**动** ①(—//—)用弓把箭射出去。② 体育运动项目之一,在一定的距离外用箭射靶。(《现汉》)

【射箭】① **动** 利用弓的弹力把箭射出去。② **名** 竞技体育项目,按照规定把箭射向目标,以中(zhòng)靶环数计算成绩。(《规范》)

【主观】① **形** 属性词。属于自我意识方面的(跟“客观”相对,下同)。② 不依据实际情况,单凭自己偏见的。(《现汉》)

【主观】① **名** 哲学上指属于人的意志、精神方面的东西(跟“客观”相区别)。② **形** 不依据实际情况,单凭自己愿望出发的。(《规范》)

3. 词类的多功能性导致标注差异

汉语的词类具有多功能性,某些语法功能名词、动词、形容词都具备,单纯通过语法功能来确定词类就有差异。例如:

【成个儿】① **动** 生物长到跟成熟时大小相近的程度。② **形** 泛指事物具备一定的形状。(《现汉》)

【成个儿】① **动** 生物长到跟成熟时大小相差无几的程度。② **形** 比喻具备应有的形状。(《规范》)

“成个儿”的义项②一般只作谓语中心语,且只和否定副词“不”搭配,该语法功能形容词和动词都具备。但“成个儿”和否定副词“不”搭配时,“不”否定的是客观的状态,而非主观的意愿,处理为形容词似乎更合适。

4. 词性标注和释义、配例不匹配导致标注差异

例如:

【钢铁】① **名** 钢和铁的合称,有时专指钢。② **形** 属性词。坚强的;坚固的。(《现汉》)

【钢铁】① **名** 钢和铁的合称,有时专指钢。② **名** 比喻稳固、坚强 ▷ ~意志。(《规范》)

《规范》义项②的释义中,“稳固”“坚强”皆为形容词,结合词典配例和语料中的具体使用来看,该义项一般只作定语,词性标注为名词,实属不妥。

(四) 对词的同—性问题处理方式不同导致的标注差异

对于词的同—性问题,两部词典的处理方式不同也会导致兼类词标注差异,这一类占总数的2.41%,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短语收录与否导致标注差异

“有的条日本义是动词性的,但因为这个本义是词组,《现汉》没有收,只收了由它演变来的形容词的转义”^[6];《规范》通常将其本义一并收录,并标注词性。例如:

【养眼】**形** 看了美丽的风景、容貌等使人视觉愉悦。(《现汉》)

【养眼】① **动** 滋补养护眼睛。② **形** 形容人或事物让人看起来非常舒服,产生愉悦感。(《规范》)

属于这种情况的还有“把稳、怕人、扎手、大治”等。

2. 同形词的判断标准不同导致标注差异有的词,一部词典处理为兼类,一部词典处理为同形词。例如:

【上线】¹ **动** ① 把问题上升到政治路线的高度。② 达到录取分数线。③ 网站开始运营,接入互联网。有时也指上网。(《现汉》)

【上线】² **名** 上一级联络人(跟“下线”相对)。(《现汉》)

【上线】① **动** 把一般问题提到政治路线的高度去评论或处理。② **动** 指在招生或招聘考试中成绩达到了录取分数线。③ **动** 投入生产线。④ **动** 上网;泛指加入某系统或网络。⑤ **名** 指某集团中某成员的上一层与之有直接关系的人(含贬义)。(《规范》)

3. 语音形式不同导致标注差异有些词,两部词典在某一义项上的语音形式不同,导致标注差异,主要有两种情况。

(1) 儿化

【磕碰】**动** ① 东西互相碰撞。② <方>人和东西相撞。③ 比喻冲突。(《现汉》)

【磕碰儿】**名** ① 器物上碰伤的痕迹。② 比喻受到的挫折。(《现汉》)

【磕碰】① **动** 人与物或物与物互相碰撞。② **动** 比喻人与人发生矛盾。③ **名** 比喻受到的挫折。(《规范》)

(2) 轻声

【编辑】biānjí **动** 对资料或现成的作品进行整理、加工:~部,~工作。

【编辑】biān · jì **名** ① 做编辑工作的人 ② 新闻出版机构中编辑人员的中级专业职称。

《现汉》中“编辑”两种词类的语音形式不同,处理为同形词,而《规范》中没有轻声音节,两种词性都读原调。

三、词典标注兼类词应注意的问题

(一) 明确义项确立的标准

两典在词类标注时都“按照词的义项分别标注词性,每个义项是特定的使用单位,具体的词性必然体现在义项的功能上。如果一个词有兼类的功能,只能分别体现在不同的义项上”^{[2]18}。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两典在义项确立标准上的分歧是造成兼类词标注差异的最主要因素。在确立义项时,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1. 兼类词在确立义项并标注词性时,需要同时兼顾词的语法功能和意义

《规范》将有些能作动词宾语的形容词处理为名词兼类,如根据“恐慌”“恐怖”能作“制造”的宾语、“阔气”能作“摆”的宾语,将这种用法的三个词都看作名词,忽略了汉语词的多功能现象。动词和形容词都可以作宾语,所以不能因为在宾语位置上就把它看成名词。

有的词虽然意义未发生明显变化,但产生了新的语法功能,而且该语法功能在语料中已占据一定的比例。对于这类词,不能因其意义变化不明显而标注为单类。以动形兼类词为例,若有的动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或有的形容词能带宾语表使动义,则应分立义项并处理为兼类,否则会混淆动、形两个词类之间的最主要差别。词典编纂者将这类词处理为单类,可能受到“兼类只能是少数”原则的影响,但这类词数量较少,即使都处理为兼类也不会导致“词无定类”。

2. 动名兼类要考虑名词义项是动词的自指还是转指,自指用法还要根据其在语料库中的分布概率加以判断

动名兼类中,从“自指”和“转指”的角度来看,若名词义项转指动作的施事、结果、工具,即名词义项指称人或物等实体,则应分立名词义项。例如:

【签证】**动** 一国主管机关在本国或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表示准其出入本国过境。(《现汉》)

【签证】**①动** 签署证件;特指一国主管机关在本国或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表示准其出入本国过境。**②名** 指办过上述手续的护照或其他证件。(《规范》)

“签证”的名词义转指动作的结果,即办理“签证”手续后的证件,且语料中名词的分布概率

较高,由此看来,《规范》对“签证”的处理可能更恰当。

若名词义项为动词的自指用法,在分立义项时可以借助语料库,统计名词性用法在语料中的分布概率,若分布概率已超过半数,则应单独分立义项并标注词类。例如:

【感悟】**动** 有所感触而领悟(《现汉》)

【感悟】**①动** 受到感触或有所觉悟。**②名** 受到感触而引发的想法。(《规范》)

“感悟”的名词性用法如作主、宾语及定中结构的中心语,在 BCC 语料库中的分布概率约为 77.2%,已远超动词性用法。因此,虽然“感悟”的名词性意义变化不明显,但其主要语法功能已发生变化,处理为动名兼类或许更为合适。

3. 本义和引申义语法功能差别较大时,应该分立为不同的义项

若词的引申义和本义语法功能差别较大,应根据引申义的语法功能分立义项并标注词性。例如,若本义为动词(心理动词除外),引申义能受程度副词修饰;或本义为名词,引申义一般作定语,这样的情况词典应分立新义项。

(二) 词性标注应与释义、配例相匹配

词典在处理兼类问题时,应注意词性标注、释义和配例之间的相互匹配。以“失神”为例:

【失神】**动** **①** 疏忽;不注意:稍一~就会出差错。**②** 形容人的精神萎靡或精神状态不正常。(《现汉》)

【失神】**①动** 一时没注意,走神:车工一~,便出了废品。**②形** 形容人精神不振,目光无神。呆滞~的目光。(《规范》)

《现汉》中,“失神”的义项**②**虽标注为动词,但其释义是对人精神状态的描述,和形容词表达的意义范畴更为接近,释语“形容”也多用于形容词的释义中。我们通过 BCC 语料库检索“失神”的用例,发现“失神”多作定语、谓语,能受程度副词“有些”的修饰,有时作状语,不能带宾语,符合形容词的语法功能。由此看来,《规范》对“失神”的处理更为恰当。

(三) 词典内部标注标准应一致

词典一旦确立了标注标准,一定要严格执行,保证词典内部标注的一致性。

1. 同一义群的词标注应尽量保持一致
例如:

【依靠】① **动** 指望(某种人或事物来达到一定的目的): ~组织 | ~群众。

② **名** 可以依靠的人或东西: 女儿是老人唯一的~。(《现汉》)

【依靠】① **动** 仰仗、凭借 ▷ ~自己的力量 | ~科技致富。② **名** 可以仰仗、凭借的人或事物 ▷ 他想找个~ | 有了~。(《规范》)

【依托】**动** ① 依靠: 无所~。② 为达到一定目的而假借某种名义: ~古人 | ~鬼神, 骗人钱财。(《现汉》)

【依托】① **动** 依靠 ① ▷ ~自然资源优势, 大力发展旅游业。② 可以依靠的人或事物 ▷ 以近海为~, 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规范》)

“依托”一词,《现汉》标为动词,《规范》标为动名兼类,而“依托”与“依靠”意义相近、语法功能也较为接近,“依靠”两典都标注为动名兼类,故《现汉》应为“依托”一词增标名词词性。

2. 词和短语的区分在词典内部应贯彻统一的标准

对于本义是词组,后引申出词义的词,两典对是否收录其本义标准不一,但在同一词典内部,应保持统一的标准。例如:

【把牢】① (—//—) **动** 扶住; 握紧: ~扶手, 别摔跤。② (—//—) **动** 坚守; 管好。~财务制度。③ **形** 〈方〉 坚实牢靠; 稳当(多用于否定句)。(《现汉》)

【把稳】**动** 稳当; 可靠: 他办事很~。

(《现汉》)

“把牢”既收录了短语,也收录了词,而“把稳”则只收录了词,没有收录短语。

胡明扬指出:“要彻底解决兼类问题还必须同时解决诸如‘名物化’‘名词化’‘动名词’或‘名动词’等等一系列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不那么容易一下子解决的,但是也不是永远解决不了的。只要深入探讨下去,再多做一点具体的分析工作,特别是要和句法分析密切结合起来研究,相信迟早是会找到一种妥善而可行的解决办法的。”^[7] 本文结合语料中的具体实例,对两典标注有分歧的兼类词进行系统的语法功能考察,依据考察结果对兼类词的词性进行判断。研究结果表明,依据语法功能分立义项标注词性,能解决一多半的兼类标注差异,这对词典兼类词标注起到很好的参考作用。在标注兼类词时,应注意将句法语义有机结合,注意参考兼类词在语言中的实际运用,注意保证词典内部词性标注标准的一致性。

参考文献: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2]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3版)[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2004.

[3] 郭宝清. “两典”词类标注问题研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07.

[4] 林玉山. 谈辞书标注词类——兼论“两典”的词类标注[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

[5] 汪锦绣. 两典形名兼类词的对比[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4(7).

[6] 徐根,谭景春. 关于《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词类标注的说明[J]. 中国语文,2006(1).

[7] 胡明扬. 动名兼类的计量考察[J]. 语言研究,1995(3).

(下转第25页)

